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家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纲要》

■上接第1版

坚持绿色发展。尊重规律，增加优秀精神文化产品和优质文化服务供给，净化社会文化环境，提升文化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坚持开放发展。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提高国际传播能力，更好发出中国声音，展现中国精神，提出中国主张，借鉴吸收世界有益文化成果，深化不同文明交流互鉴。

坚持共享发展。面向基层，贴近群众，依靠群众，服务群众，保障人民基本文化权益，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提高群众文化参与度和获得感。

(三) 全面实现文化发展改革的目标任务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广泛普及，中国梦引领凝聚作用进一步增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更加深入人心，国民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显著提高。

精神文化产品创作生产更加活跃繁荣，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发展能力不断提升，文化精品不断涌现，网络文化健康发展，社会精神文化生活丰富多彩。

现代传播体系逐步建立，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取得阶段性成果，形成一批新型主流媒体和主流媒体集团，网络空间更加清朗，社会舆论积极向上。

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基本建成，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水平稳步提高，体现地方和民族特色的文化设施网络基本形成，公共文化供给与群众文化需求有效匹配。

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现代文化市场体系更加完善，文化市场的积极作用进一步发挥，做优做强做一批文化企业和文化品牌，文化整体实力和竞争力明显增强，十三五末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体系基本形成，中华民族文化基因与当代文化相适应、与现代社会相协调，实现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文化开放格局日益完善，中华文化影响力持续扩大，中国故事、中国声音广泛传播，良好国家形象全面展示，国家文化软实力和国际话语权进一步增强，促进世界文化多样化发展。

文化宏观管理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微观运行机制进一步健全，文化法治建设深入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

二 加强思想理论建设

坚持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武装全党、教育人民、推动实践，不断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增强广大党员干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一) 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学习研究宣传。把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作为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作为重中之重，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的学习宣传教育。继续编辑出版《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修订出版《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等。结合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深化理论宣传。

深入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规划纲要。抓好马克思主义哲学和党史国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的学习研究。制定中国特色政治经济学。坚持和创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制定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规则。组织开展面向基层群众的对象化、互动化的理论宣讲。加强对各种社会思潮的辨析和引导，出版一批通俗理论读物。深入实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体系创新计划。加强青少年理想信念教育。

专栏1 理论工作“四大平台”建设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开展重大现实问题、重大理论问题、重大实践经验总结的课题研究，体现时代性、实践性，突出本土化、当代化，深化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的研究阐释，推出一批优秀成果。加快推进工程重点教材建设。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建设：做实做强一批国家级研究中心，带动各地研究中心壮大发展。
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扶持一批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和骨干人才培养，办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
报刊理论宣传阵地建设：重点建设扶持一批党报理论版和党刊，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全国重点理论网站(频道)。

(二) 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坚持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按照立足中国、借鉴国外，挖掘历史、把握当代，关怀人类、面向未来的思路，着力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建立健全哲学社会科学管理体制，加强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平台、研究基地、传播中心建设。加强话语体系建设，注重以我为主设置议题，积极开展中国哲学社会科学国际学术研讨活动。举办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论坛系列理论研讨会。加强对各类理论论坛、社科期刊的引导和管理。发挥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示范引领作用，强化考核评价工作。充分发挥中国特色新型智库作用，形成定位明晰、特色鲜明、规模适度、布局合理、能进能出的中国特色新型智库体系。扶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著作出版。编写哲学社会科学普及读本。

专栏2 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工程
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建设：统筹基础学科、应用学科、新兴学科建设，发展交叉学科，扶持具有重要文化价值和传承意义的“绝学”、冷门学科，建设一批重点研究基地。
哲学社会科学话语体系建设：以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研究为重点，开展当代中国话语体系建设研究，完善工作机制，加强专题研讨，注重推广研究成果。
哲学社会科学体制机制创新：健全课题立项、招标或委托制度，加强管理，探索建立科研成果的短期和中长期评价机制，完善优秀科研成果发布和转化机制。
哲学社会科学协同创新平台建设：加强社科院、高校、党校、行政学院以及政府部门之间的项目合作和人才交流，推动跨部门跨区域跨学科协同创新。

专栏3 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工程
国家高端智库建设：重点扶持一批国家亟需、特色鲜明、制度创新、引领发展的专业化高端智库。加强社科院、党校、行政学院、高校、企业等智库建设。

(三) 加强意识形态领域管理。落实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考核、督查、问责机制。推动各级党委、行政学院和干部学院开设意识形态工作课程和讲座。坚持党管宣传、党管意识形态、党管媒体，落实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建立健全网络意识形态工作机制，维护国家意识形态安全。

三 提高舆论引导水平

牢牢坚持党性原则、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坚持正面宣传为主，把政治方向摆在第一位，高举旗帜、引领导向，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团结人民、鼓舞士气，成风化人、凝心聚力，澄清谬误、明辨是非，联接中外、沟通世界，加快构建现代传播体系，健全舆情引导机制，强化媒体社会责任，发展壮大主流舆论，切实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

(一) 做强做大主流舆论。适应分众化、差异化传播趋势，加快构建主流舆论矩阵。加强党报党刊、通讯社、电台电视台等重点新闻网站建设，提高宣传报道专业化水平。加强和改进正面宣传，做亮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重大主题宣传，做好经济宣传，做好热点引导。综合运用微博、微信、移动新闻客户端等传播方式，拓展主流舆论传播空间。建立和完善民意调查等制度。做好重大突发事件新闻报道和权威信息发布，把握舆论引导的时度效。加强和改进舆论监督，发挥舆论监督建设性作用。

(二) 推动媒体融合发展。扶持重点主流媒体创新思路，推动融合发展尽快从相加迈向相融，形成新型传播模式。支持党报党刊、通讯社、电台电视台建设一体化指挥调度的融媒体中心、全媒体编采平台等，中央厨房，重构新闻采编生产流程，生产全媒体产品。明确不同类型、不同层级媒体定位，统筹推进媒体结构调整和融合发展，打造一批新型主流媒体和媒体集团。

(三) 发展壮大网上舆论阵地。遵循网络传播规律，强化互联网思维，加快网络媒体发展。加强重点新闻网站和政府网站建设。加强移动互联网建设和生态治理。强化网站主体责任，健全网站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加强教育引导，进一步提升网民网络文明素养。将新闻网站采编人员纳入新闻记者证制度统一管理，纳入新闻采编人员职业资格制度，健全职称评价体系。统筹推进网络舆论引导、网络文化建设、网络文明传播、网络公益活动，擦亮网络底色、激发网络正气。

专栏4 网络舆论阵地建设工程
网络传播体系建设：加强重点新闻网站、网络广播电视台台等主流网站集群传播能力建设，发展移动互联网“微传播”体系。支持符合条件的网站上市。
新兴网络媒体培育：扶持一批主流媒体所属网站和新媒体，加大对国有资本和社会力量投资互联网文化领域的引导和规范。
网络内容建设工程：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创新成果和各种优秀精神文化产品网上传播，推动网络文化产品创作生产，推动主流媒体开展网络信息服务。
政务新媒体建设：规范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等开办政务新媒体账号或客户端，加强内容建设与管理。
网络评论体系建设：推进网络评论理论、学科、教材阵地建设，提升网络作品创作质量。
网络人才队伍建设：制定实施网络文化重点领域人才培养计划，加强网络应急、网宣、网评、网管、网研等方面队伍建设，引导和发挥网民的积极性。

(四) 规范传播秩序。规范地方媒体、行业媒体管理。规范推进电台电视台实质性合并，健全节目退出机制。建设视听新媒体集成播控平台。开展视听类智能终端设备入网认证工作。制定互联网分类管理办法。完善互联网法律法规，将现行新闻出版法律法规延伸覆盖到网络媒体管理。完善网站新闻来源许可机制，加强网络信息采编转载资质管理，规范商业网站转载行为和转载版权秩序。建立完善网络版权使用机制。实行新闻采编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加强职务行为信息管理。加强互联网信息搜索引擎、即时通信工具、移动新闻客户端等管理，明确微博、微信等的运营主体对所传播内容的主体责任。加大对新闻界突出问题治理力度。严厉打击网络谣言、有害信息、虚假新闻、新闻敲诈和假媒体假记者。

专栏5 舆论引导能力提升工程
重点媒体融合发展：支持中央和省级主要媒体拓展新技术新应用，完善基础设施和硬件系统，创新内容生产与信息服务，加快重点项目建设。
主流媒体内容建设：加强重点栏目、节目建设，加大创新创优力度，推出一批名记者、名编辑、名主持、名评论员，完善首席记者、首席编辑等制度，培养全媒体记者和全媒编辑，完善原创新闻作品版权保护和有偿使用制度。
新闻发布制度建设：推动各级党政机关完善信息发布制度，健全政策解读机制。
新闻人才培养：建立健全全校共建新闻教育机制，推进地方党委宣传部门与高校共建新闻学院。做好新闻传播人才教育培养和国际传播后各人才培养工作。
舆论传播能力评估机制建设：科学设置绩效评价指标，引入第三方评价，搭建传播能力建设评估平台，建立全媒体传播效果评价体系。
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制度建设：健全工作机制，发挥新闻道德委员会作用，完善媒体社会责任报告制度。

四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贯穿社会生活全过程，加强教育引导、舆论宣传、文化熏陶、实践养成和制度保障，注重通过法律和政策措施向社会传导正确价值取向，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落细落小落实，不断增强价值自信，巩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
(一) 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实践具体化系统化。加强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研究阐释和宣传普及，充分运用各类媒体、文艺作品、公益广告和群众性文化活动等开展主题宣传。强化实践养成，注重典型示范，开展文化培育，精心设计开展多样化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活动。修订和实施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丰富教育内容，创新教育载体，增强中华民族归属感、认同感、尊严感、荣誉感和命运共同体意识。把社

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增强学生爱国精神、社会责任感和实践创新能力。发扬红色传统、传承红色基因，用好革命历史类纪念馆、遗址和各类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等红色资源。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推动公正文明执法司法，彰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社会治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强化公共政策的价值导向，探索建立重大公共政策道德风险评估和纠偏机制。

专栏6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教育实践活动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教育活动：开展爱国主义、革命传统、法治、诚信等主题教育，增强国家意识、法治意识、道德意识、社会责任意识、生态文明意识，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实践从个人层面面向国家、社会层面延伸。
“爱我中华”主题教育活动：围绕“七一”、“八一”、“十一”等重大纪念日，开展主题活动，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加强国防教育，推进国防文化、军旅文化和边塞文化建设。
学雷锋志愿服务：完善志愿服务登记、培训和政策法规保障等机制，推动志愿服务活动制度化、常态化。每年命名一批全国学雷锋活动示范点和岗位学雷锋标兵。
“国说我们的价值观”、“讲文明树新风”等公益广告宣传活动：完善配套措施，加大创作刊播力度，强化各类媒体、社会媒介和广告发布者做公益广告的责任。
红色旅游活动：加强精品线路建设，丰富展陈内容，发挥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全国红色旅游经典景区等的作用，增强教育活动吸引力、感染力。
“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运用春节、清明节、端午节、中秋节、重阳节等民族传统节日，传承民族文化、凝聚价值共识。
规范守则教育实践活动：修订完善市民公约、乡规民约、学生守则、行业规章、职业规则、团体章程，开展专题教育实践，强化人们的准则意识、律已意识。
平安中国建设活动：实施“七五”普法规划，组织“国家宪法日”、“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等主题活动，开展公正文明执法活动。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在机关、企业、社区、乡镇、学校、宗教活动场所等开展创建活动，命名示范单位，宣传民族团结进步模范，维护民族团结，反对民族分裂。

(二) 加强和改进群众性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对社会热点难点问题的应对解读，合理引导社会预期，组织开展理论宣讲和形势政策教育，设计有特色有实效的活动载体。推动基层党组织、基层单位、城乡社区有针对性地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创新新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的工作方式。加强青少年思想政治工作。加强高校思想政治建设。持续深入推进“青年马克思主义者”活动。健全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机制，培育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

专栏7 群众性思想政治工作
基层宣讲：加强基层讲堂建设，开设理论政策大讲坛，面向群众开展宣讲，解疑释惑、化解矛盾。
通俗理论读物出版：编写出版《理论热点面对面》等通俗理论读物，开展优秀通俗理论读物推荐活动。
送温暖、献爱心活动：把解决思想问题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广泛开展扶贫救灾、慈善资助、支教助学、义务献血等活动。
网络公益活动：鼓励网民互助，规范网络捐赠，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和网站组建公益联盟。
社会心理服务：建立健全社会心理监测和服务机制，加强心理危机预警和干预，做好对重点人群的心理疏导。建立社会心理预期数据库。

(三) 深入推进公民道德建设。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发挥党员干部的模范带头作用。举办中国公民道德论坛。礼敬英雄人物，加强对全国重大典型和道德模范、时代楷模的学习宣传，广泛推出最美人物、善义举和身边好人。建立健全先进典型发挥作用的长效机制。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创新发展乡贤文化，开展孝敬教育、勤劳节俭教育、文明礼仪教育。加强社会诚信建设，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弘扬劳动最光荣、劳动者最伟大的观念，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培育创新创业精神。

专栏8 公民道德建设工程
道德模范评选表彰和宣传学习：每两年评选表彰一届全国道德模范。开展“道德模范在身边”宣传学习活动。开展道德模范“传帮带”活动。建立帮扶礼遇制度。做好道德模范管理服务等工作。
公众人物“重品行、树形象、做榜样”活动：加强社会责任教育，引导企业界以及文艺、体育、教育、科技界名人等强化自身修养、投身公益事业、引领社会风尚。
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完善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教育网络，开展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加强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及使用管理，丰富优秀少儿文化产品供给。每三年评选表彰一届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城市。
新乡贤文化建设：以乡情为纽带，以优秀基层干部、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的嘉言懿行为示范引领，培育新型农民，涵育文明乡风。
孝老文化建设：发扬中华传统美德，弘扬中华孝道，强化孝敬父母、尊敬长辈的社会风尚。
节俭养德全民行动：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积极开展健康有益的各类活动。
推进诚信社会、诚信中国建设：建设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立健全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开展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

(四) 深化拓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广泛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修订完善各类创建测评体系。加强和改进文明城市创建管理，培育城市精神。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加强文明行业文明单位创建。培育优良家风家教，传承优良校风校训。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文明行动。完善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长效机制。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制定国家礼仪规程。实施全民文明礼仪教育养成行动，培育文明行为习惯。规范升旗仪式、成人仪式、入党入团入队仪式等礼仪制度。广泛开展军民警民共建精神文明活动。落实党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加强对各类评比活动的规范管理。

专栏9 精神文明建设工程
文明城市创建：每三年评选表彰一届全国文明城市，每年组织对部分全国文明城市和提名城市进行暗访督查和测评考核。扩大县级文明城市创建活动覆盖面。
文明村镇创建：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示范工程，深化文明村镇创建活动。“十三五”末全国县级以上文明村和乡镇占比达到50%以上。
文明单位创建：每三年评选表彰一届全国文明单位，在各行各业特别是窗口单位选树一批创建标兵。
文明家庭创建：开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家庭、“五好家庭”、星级文明户和寻找“最美家庭”等活动。加强家庭家风建设，开展党员干部家庭建设专题教育。
文明校园创建：健全工作机制，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提高师德师风和文明礼仪水平，增强民主法治观念，改善校园文化环境。

专栏10 精神文明专项行动
文明旅游行动：加强文明出境游和国内游宣传教育、规范约束和社会监督，加强景区景点文明建设，加强导游培训和规范约束，建立游客不文明行为记录制度。
文明交通行动：完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体系，整治交通违法行为，曝光不文明现象，引导人们文明出行。
文明办网、文明上网行动：实施网德工程，推行网站信用等级评价和网上实名制。引导广大青年争当“中国好网民”。引导网民善意、阳光、理性跟帖和评论。开展网络文明传播行动，加强中国文明网建设。
文明使者行动：在乡村、社区遴选文明使者，开展形式多样的文明传播活动。

五 繁荣文化产品创作生产
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着力扶持优秀文化产品创作生产，推出更多传播当代中国价值观念、体现中华文化精神、反映中国人审美追求的精品力作。

(一) 把握正确创作导向。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坚持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努力为人民抒写、抒情、抒怀。抓好中国梦和爱国主义主题文艺创作，讲好国家民族宏大故事，讲好百姓身边日常故事。建立支持文艺工作者长期深入生活扎根基层的长效保障机制。

(二) 推动文化内容形式创新。加强规划指导，加大对具有示范性、引领性作用原创精品扶持力度。抓好文学、剧本、作曲等基础性环节，支持戏剧、电影、电视、舞蹈、美术、摄影、书法、曲艺、杂技等艺术门类创新发展，鼓励戏曲流派创新，推动交响乐、歌剧、芭蕾舞等艺术品种的中国化、民族化。推进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发挥国家艺术基金、国家出版基金的积极作用。

(三) 发展网络文艺。加强网络文化产品创作生产，推动网络文艺、网络剧、微电影等新兴文艺类型繁荣有序发展。推动传统文化与网络文艺创新性融合，促进优秀作品多渠道传播、多平台展示、多终端推送。培养优秀的网络文艺创作、生产、传播和评论人才。健全网络文艺思潮研究分析机制，加大对网络文艺引导力度。

(四) 完善评价激励机制。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文化产品评价体系，把价值取向、艺术水准、受众反应、社会影响等作为主要指标，合理设置反映市场接受程度的量化指标。建立健全中国特色的收视率调查系统。深化全国性文艺评奖制度改革。引导和规范出版物推荐活动。加强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与评论建设，培养高素质评论队伍。

(五) 加强版权保护。全面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以版权保护促进文化创新。完善版权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执法体制和社会服务体系，推进国家版权监管平台建设，依法打击侵权盗版行为，保护版权权利人利益。建立健全信息网络传播权长效保护机制，推进版权正版化工作。推进原创文化作品的版权保护，规范网络使用。完善版权运用的市场机制，推动版权贸易规范化。发展版权产业，形成全产业链的版权开发经营模式。

专栏11 文化精品创作生产
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推动电影(含动画片)、电视剧(含动画片、电视纪录片)、戏剧、歌曲、图书、广播剧等优秀精神文化产品创作生产。
国家重大出版工程：统筹主题出版和重大出版项目，做好党和国家领导人重要著作出版，实施“三个一百”原创出版计划和学术出版奖励计划，编纂出版《中国大百科全书》(第三版)、《中国历代绘画大系》等，建设“中国社会科学词条库”。
中国当代文学艺术创作工程：重点扶持一批现实题材、中国梦题材、爱国主义题材、重大革命和历史题材、少儿题材、军事题材等文艺精品创作项目，推动出版和展演展映播展示。
经典再造推广工程：做好优秀经典作品重拍、重排、重演、重版，以现代手法和元素激活和重塑经典。
网络文艺精品创作和传播工程：扶持优秀网络原创作品，支持优秀作品网络传播。扶持一批重点文艺网站。